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12月1日起，增加微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微众银行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微众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微众银行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微众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微众银行线上官方平台或微众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微众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微众银行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微众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微众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微众银行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微众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微众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微众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微众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微众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84

网站：www.webank.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微众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微众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微众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微众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新兰德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12月1日起，增加深圳新兰德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深圳新兰德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C类006569）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深圳新兰德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深圳新兰德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深圳新兰德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深圳新兰德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深圳新兰德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深圳新兰德线上官方平台或深圳新兰德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深圳新兰德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深圳新兰德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深圳新兰德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深圳新兰德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深圳新兰德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深圳新兰德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深圳新兰德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深圳新兰德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深圳新兰德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深圳新兰德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深圳新兰德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深圳新兰德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深圳新兰德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3275199

网站：www.new-rand.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深圳新兰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深圳新兰德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深圳新兰德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深圳新兰德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天基金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12月1日起，增加上述代销机构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C类01868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线上官方平台或上述代销机构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上述代销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上述代销机构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上述代销机构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上述代销机构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上述代销机构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上述代销机构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7

网站：http://www.18.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88-8

网站：www.fund123.cn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98-8511，400-088-8816

网站：kenterui.jd.com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1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11-8718

网站：www.wacai.com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14、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8-1016

网站：www.fundhaiyin.com

15、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

网站：www.qiangungun.com

1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67-523

网站：www.zhongzhengfund.com

1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网站：www.66liantai.com

1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206003

网站：www.msftec.com

19、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20292031

网站：www.wg.com.cn

2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网站：www.5ifund.com

2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网站：www.licaike.com

2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站：www.hcfunds.com

2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网站：www.ifastps.com.cn

2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站：www.snjijin.com

27、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27-9899

网站：www.bestfunds.com.cn

28、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9-998

网站：www.jnlc.com

2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3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154828

网站：www.5irich.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上述代销机构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27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3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35,913.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35,913.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22
	合计	2,000,035,924.9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我司基金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9.98份；

②我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③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不少于一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2023年8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33,19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4%，最高成交价为4.79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4.53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156,124,325.05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其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949,500股，其25%仅为237,375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指引，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会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公司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在后续回购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亦有可能超过前述指引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3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岚女士、戴龙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515,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8%；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6,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同时戴龙先生控制的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戴龙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戴岚女士合计控制公司52.36%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戴岚女士、戴龙先生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594,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6%；戴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6,2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同时戴龙先生控制的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6%。戴岚女士与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44%的股份。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0,269,9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10,269,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9,987,983	99.9720	281,940	0.02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296,179	96.0456	7,217,244	3.95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2,268,223	99.8657	245,200	0.13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2,231,483	99.8455	281,940	0.1545	0	0.0000
2	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5,296,179	96.0456	7,217,244	3.954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2,268,223	99.8657	245,200	0.13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483,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64%，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928,728.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6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483,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64%，最高成交价为22.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9,928,728.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6,137,74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